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徐泓)

本人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201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列席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5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
徐泓	7	2	5

二、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公司2015年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105年度与天津保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2015年度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2015年度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

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2015年度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2015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调整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105年度与天津保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后续运营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》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尤其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重要合同拟定等情况。

3.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

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泓

2016年4月25日